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900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0900927A00_ATTCH1.pdf、0900927A00_ATTCH2.pdf、0900927A00_ATTCH3.pdf、090092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